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鈞濠集團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50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付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附錄三 — 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包括附錄)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已納入提呈供本公司採納及股東批准的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所有先前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批准並經股東採納之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5至第5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鈞濠集團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主席)

郭小彬先生

周桂華女士

郭小華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五座

10樓1004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培偉先生

劉朝東先生

崔慕勤先生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許培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接獲來自許培偉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函。許培偉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因素，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屬獨立。

就重選許培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政治學。許培偉先生於市場推廣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因此，彼能夠為推動本公司業務提供寶貴的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許培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推動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多元化並提高本公司之合規標準。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許培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上述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作出之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5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之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於該決議案所列之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已載於說明函件，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8,991,0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加入新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獲取新發行授權的理由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潛在商機，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鑒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物業開發，需要相對較大額的投資，以進行土地招標、土地收購、興建及開發土地等，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度，可於董事認為適宜及恰當時發行證券以籌集現金或作為收購資產或開發項目之代價。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目前無意亦無計劃動用新發行授權。

本公司除集中發展其主要業務外，亦在物色合適潛在項目，藉此拓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合適潛在項目，亦未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任何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刊發規定，於物色到任何合適潛在項目時作出公佈。

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或新發行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4,955,41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時維持不變，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48,991,082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0%。

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權的時間。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加至新發行授權。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已合併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令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的保障水平（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相符；及(ii)作出其他內部管理之修訂，包括根據上述公司細則修訂作出相應修改。鑒於建議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納入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5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核證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最後記錄日期（鑒於不暫停辦理過戶，即為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郭小彬先生(「郭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斯特因商學院，雙主修金融和資訊系統。郭先生曾於德意志銀行(紐約)私人銀行部任高級系統分析員。於二零零三年，郭先生於中國銀行廣州子公司華際友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任項目經理。郭先生曾成功為中國銀行(香港)信用卡中心推行多個資料倉儲項目。郭先生亦曾在三藩市Crushpad酒莊工作，並於近期創辦酒道公司，該葡萄酒公司致力為香港餐飲業市場引進不同款式的葡萄酒。郭先生於包括銀行、資訊科技及葡萄酒業務等多個行業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郭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郭先生工作範圍包括：開拓業務及積極尋找投資項目、針對具有發展潛力而效益穩定的項目與項目方進行多方位的投資合作；管理投資與研究工作，包括制定投資策略和建立投資流程；建立投資研究團隊、組織編寫投資策略報告；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證券機構、投資基金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和融資渠道。郭先生擁有香港董事學會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資格。

郭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曾義先生及曾芷諾女士之舅父。曾義先生及曾芷諾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50%股權。郭先生亦為執行董事郭小華女士之胞弟。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年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41,800元(此乃經參考郭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於在本公司每完成十二(12)個月的服務後，郭先生將獲得額外一個月的董事袍金作為年終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擁有150,000股股份權益。除以上披露者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周桂華女士**（「周女士」），現年57歲，持有美國雪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女士曾於香港愛爾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任職營運經理及其子公司愛樂活國際有限公司任職業務總監。周女士曾為美國安旗有限公司在新加坡開設分公司及出任其新加坡分公司營運經理。周女士亦曾任多個中國房地產項目之行政及銷售總監，以及任職新聞集團旗下衛星電視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助理。周女士於業務管理、銷售策略計劃及海外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為本集團銷售及行政部門總經理，現負責本公司營運管理，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周女士被頒布破產令，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獲法院解除外，周女士及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概無任何有關周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年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41,800元（此乃經參考周女士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於在本公司每完成十二(12)個月的服務後，周女士將獲得額外一個月的基本董事袍金作為年終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擁有195,000股股份權益。除以上披露者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培偉先生(「許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許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政治學。許先生於市場推廣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年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0,000元(此乃經參考許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者之外，並無有關重選郭先生、周女士及許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為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資金來源

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 (b) 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4,955,413股股份。

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購回授權，且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495,541股股份。

###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而定，而董事僅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提供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完全由本公司備有之流轉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在任何情況下，將從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付。

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除外。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所佔現有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所佔之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0,366,823	28.73%	31.92%
曾義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70,366,823	28.73%	31.92%
曾芷諾	實益擁有人	252,833,675 (附註2)	103.22%	114.68%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70,366,823	28.73%	31.92%
呂健忠(附註3)	配偶權益	323,200,498	131.94%	146.60%
周偉康	實益擁有人	14,869,514	6.07%	6.74%

附註：

1.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曾義先生及曾芷諾女士分別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視作於252,833,6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曾芷諾女士個人擁有252,833,675股股份，其中252,359,145股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以轉換價每股港幣0.38元發行總本金額為港幣95,896,475.43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相關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通函。
3. 呂健忠先生為曾芷諾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健忠先生被視為於曾芷諾女士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曾義先生及曾芷諾女士股權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亦無接獲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個月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0.410	0.410
二零二二年五月	—	—
二零二二年六月	—	—
二零二二年七月	0.330	0.330
二零二二年八月	0.430	0.280
二零二二年九月	0.430	0.223
二零二二年十月	0.265	0.21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255	0.23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410	0.240
二零二三年一月	0.300	0.222
二零二三年二月	0.445	0.246
二零二三年三月	0.390	0.250
二零二三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0	0.229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原始編號 / 新編號)      修正案

1.                    按英文字母排序於(A)加入下列新釋義：

「完整財務報表」指公司法第87(1)條(可予不時修訂)項下規定的財務報表；

「香港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財務報表概要」指具有公司法第87A(3)條(可予不時修訂)對其賦予的涵義；

下列定義之修正案如下：

(A)

...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全面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由任何香港政府機構宣佈的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或其他相若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香港證券買賣業務，該日子就本細則而言將計算為營業日；

「細則」指目前所示形式之本細則，或按當時所補充、修訂或取代者；

「本細則」或「本文規定」指目前形式的本細則或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

「結算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而獲認可的結算所的公司或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托機構；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改)，惟就細則第110(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通知」指書面通知，惟本細則內明確說明並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總冊當時所在地；

...

(B) 於本細則內，除非文旨或文義與本細則不相符，否則：

- \_\_\_\_\_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 \_\_\_\_\_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_\_\_\_\_ 除本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惟「公司」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sup>o</sup>；
  - 會議是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就公司法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等術語應作相應解釋；及
  - 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路研討會、網路廣播、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頻、網路或其他系統）。
-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之通知應按照細則第66條正式發出。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大會之通知應按照細則第66條妥為發出。
- (E) 在有權親身投票或透過委任代表或（如該等股東為公司）由其相關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根據本細則舉行並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該等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支持票數通過後，有關決議案即成為非常決議案。

(E)(F)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該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規定，根據公司法第89(5)節，就細則第117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有關任免核數師之目的而言，均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

(F)(G) 本細則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及非常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2.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在不影響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5.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A) 就公司法第47節而言，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持有人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出席的兩名股東，而任何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C)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較之享有優先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更改。

6.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拆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40港元的股份。

16.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 (A) 在法規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且不違反本細則第(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資金，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購股計劃指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秉誠行事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該等現任或曾任董事之秉誠行事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上述人士)之妻室、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計劃。

...

- (D) 在法規的規限下，就購入其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證券而言，本公司可根據法規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提供財務資助。

17.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除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18.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

(C) 除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外，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19.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名列於股東名冊身為股東的各位人士配發或提交轉讓文件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於兩個月內，均有權免費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轉讓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的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倘為轉讓，可於繳付有關款額(倘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上市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有關更高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按董事會不時可能決定的方式，就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的整數倍數數目的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如有)所發行的股票，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



21.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的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一張股票須僅只涉及一個類別股份，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附帶一般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份以外的各類別股份的說明，必須包含「無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字樣或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的權利相符的合適說明。

23.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費用(如有)(倘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上市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有關更高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賠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的情況下，則須交回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於銷毀或遺失的情況下，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的證據及賠償保證涉及的實付開支。

25.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當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當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後十四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30.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除根據細則第29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以於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34.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的催繳時間，並可因股東居於有關地區境外或其他理由，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的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受恩惠及優惠的情況外，股東不得享有任何延長催繳時間的權利。

36.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

38.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

39.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會所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隨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的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

40.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標準格式或董事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器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2.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

(B)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

- (C) 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登記或修改記錄於股東總冊上，且在各方面須一直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

44.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董事會亦可能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i).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如有)已獲支付；

...

63.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除該財政年度任何其他會議以外的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舉行(除非在不違反上市規則規限下的更長期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經本公司許可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准許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或會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將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有關要求當日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10%的表決權（以一股一票，於遞交有關要求當日本公司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的股東要求召開，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目的，並必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並遞交至辦事處。根據公司法，倘董事會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者彼等本身或其任何代表彼等所有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要求者，可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盡量接近形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要求召開，倘無董事要求，可由公司法所規定的要求人要求召開。

66.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但不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於大會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及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的人士，惟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且合共佔該會議上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7.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與任何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受委代表文據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有關表格文據，則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67A. (新細則) 於細則第67條後隨即加入以下內容作為新細則：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照通知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67C條更改或延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7B. (新細則) 於細則第67A條後隨即加入以下內容作為新細則：

董事會亦有權在所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任何香港政府當局宣佈的極端情況(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或發生疫情爆發導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舉行相關股東大會的(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註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解除)，則會議須根據細則第67C條延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倘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延後，本公司須盡快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惟未有刊登或發出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押後。

67C. (新細則) 於細則第67B條後隨即加入以下內容作為新細則：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67A條或細則第67B條延後：

- (i)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指明的方式之一最少七(7)天前刊發重新召開大會的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任何已就原會議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 (ii) 倘將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原定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佈的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刊發通知及重新刊發相關文件。



69.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A)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發言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除非於大會開始時的出席人數達到規定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

70.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

70A. (新細則) 於細則第70條後隨即加入以下內容為作新細則：

全體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宜之股東除外。

71.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的大會主席須卸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72.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大會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告，列明續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或有關於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通告，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3.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1)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真誠容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應擁有一票，惟倘一名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擁有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內之事宜；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地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之職責。

(2) 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 73A.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75.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投票表決須於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的決議案。

77.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倘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的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的決定。

79.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或整合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82.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凡任何根據細則第52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並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發言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出席並於該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83.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發言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的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股東的多名破產受託人或清盤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4.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心智不健全的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為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遺產管理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權利的證據，必須在遞交受委代表的文據（倘該文據在大會中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據本細則指定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登記處。

87.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及投票。投票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發言及投票（根據細則第81條之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以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則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應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90.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生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92.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委任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文據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的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94.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為一間結算所之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作為其公司代表，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大會，惟(如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上述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之條文，各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獲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95.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 (A) 倘由為結算所的股東委任，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知，須於因此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中列明的香港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本公司不時於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由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委任，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該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而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的股東的監管團體的董事或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屬已簽署的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於公司代表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通告表格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101.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份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

108.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

(vii). 根據細則第117條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109.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任何董事概不應僅因達到某一特定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到某一特定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11.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A). 不論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及在董事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的輪值退任方式的規限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該等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114.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股東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定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其計算在內。

117.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股東本公司可透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其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並可推選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包含一份如此行事之意向申明，且須於會議召開前14日送達至該董事，於該會議上，該董事有權聆訊關罷免其職位的行動。按上述方式獲選的任何人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128.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35.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副主席」），並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6、126、127及128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進行的任何董事選舉或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



149.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154.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董事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個人長俸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的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慈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撫恤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172.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派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該日指定時間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派付或分派予彼等，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釐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本公司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及要約或授予。

178.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

- (B) 根據下文細則第178(C)條，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 (C)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本公司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完整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以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其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的通知。本公司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向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
-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之通知七日內向股東發送完整財務報表。

179.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

(B) 本公司須股東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位。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C)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已發出通知說明通過有關決議案目的之決議案時，藉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應在是次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現有核數師餘下的任期。

181.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現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向退任現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及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現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現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83.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有關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通知及文件在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該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彼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接收通知者，傳輸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透過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上述任何方式(在某一網站刊登通知除外)向股東發出。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可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的適當程序。任何通知均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惟其須根據董事會訂明的規定發出。

185.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

- (c) 如以有關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實況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194.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除非本細則條款因法規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賠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彼等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透過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細則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賠償保證。

198.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 (A) 倘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並無兩名董事常駐於百慕達，且無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常駐於百慕達，或亦無一名秘書常駐於百慕達及並無一名居駐代表，則董事會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委任及保持僅一名居駐代表(定義見公司法)常駐於百慕達作為其居駐代表。居駐代表須常駐於百慕達辦事處且遵守公司法條文。有關居駐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

199. 作出如下所示修訂：

...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的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鈞濠集團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茲通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郭小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周桂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許培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每名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藉以向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而可兌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進行；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著加上根據及按照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及按照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已納入及合併經本公司採納及股東批准的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所有先前修訂（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授權任何董事、本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方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行動，以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並使其生效，以及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要求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五座  
10樓1004B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4.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6.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最後記錄日期（鑒於無暫停辦理過戶期，即為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gfgh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